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鎮浚(請假)、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總幹事西湖、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
- 五、主席：盧委員志輝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20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3.10 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7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教材(範本)」(含電子檔)及 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意見調查表各 1 份。
 2. 處理情形：本會訂於 110 年 6 月 19 日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家庭教育課程，辦理「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參考該教材辦理講習及模擬投票演練。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3.17 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7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匭及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購事宜。
 2. 處理情形：彙整各公所需求後，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將「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紙製投票匭增購及寄送數量調查表」及「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增購數量調查表」函報中選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3.217 中選綜字第 1103050126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 110 年 3 月 11 日本會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次專案會議」紀錄 1 份。
2. 處理情形：函轉各鄉鎮公所參辦。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3.22 中選務字第 1103150131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所需經費，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一案。
2. 處理情形：本會函詢金門縣政府評估整合運用防疫物資之可行性後，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將該府意見(各級機關學校防疫物資(熱像儀及額溫槍)不宜借用)函復中選會。

九、重要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時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次專案會議」，本會由陳課員立人出席，會中報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公告成立 1 案、查對連署人名冊階段 2 案、連署階段 1 案)及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辦理情形，並討論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增加回報進度機制等 6 項提案並作成決議。

十、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本縣下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案。

2. 說明：

(1)為了解地方民意，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詢各鄉(鎮)公所表示無選舉區變更意見。

(2)本會建議下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區不做變更，仍以鄉(鎮)行政區為選舉區，各選舉區席次及婦女當選名額亦維持現有席次。

3. 辦法：鄉(鎮)民代表選舉區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本縣下屆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案。

2. 說明：

(1)本會函請金門縣議會等機關表示意見如下：

A. 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烏坵鄉均無變更意見，維持現有選舉區劃分。

B. 烈嶼鄉建議：金門大橋通車後將形成便捷生活圈，建議合併選區，回歸本縣第 1 選舉區。

(2)烈嶼鄉所提合併選舉區建議，依地制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明文規定「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 2,500 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基於保障離島鄉人民參政權規定，爰建議不予合併。

3. 辦法：本縣下屆縣議員選舉區建議維持現有(第 7 屆)選舉區劃分，提請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年雖然未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但 8 月份的公投是我們今年度的工作重點，配合公投舉辦的一些相關因應措施，可能都要事先籌劃，以免屆時應對不及。

從中選會到地方針對於這個案件，都一定有分別在進行處理，所以我們必須更嚴密的配合，事先籌劃，讓我們今年辦理的公投工作能夠盡善盡美，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和列席人員的出席，謝謝大家。

十三、散會。